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 黑中医药综函〔2022〕25号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

《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卫生健康委，局直（管）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 2022年4月20日

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

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疫情防控和传承创新发展，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和“十四五”中医药规划为抓手，聚焦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，着力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，着力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，着力打造特色人才队伍，着力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，着力推进中医药产业现代化，为实现龙江高质量发展和健康龙江建设作出新贡献。

1. 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

 1.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。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。

2.扎实推进政治机关建设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化模范机关创建，切实走好“第一方阵”。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从严落实组织生活制度，持续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落实好全国公立中医医院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强化对中医药系统党建的引领和指导，实现机关党建和系统党建同步推进，构建党建工作大格局。开展机关能力作风建设活动，聚焦制约中医药事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，抓好“解放思想振兴发展”研讨、学习型机关创建、集中攻击破难、不良作风整治等行动。

3.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。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。拓展对“一把手”监督和重大项目、资金管理、医药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督新路径。

4.加强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。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2022年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方案》，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我省实施细则，全面学习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。加强对药品采购程序、中药处方点评、中药饮片合理使用等重大环节监督。继续开展大型中医医院巡查工作，加强行业作风建设。

二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，坚持依法发展中医药，加快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

5.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把握好时间节点，确保重点工作如期完成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。着眼中医药长远发展，认真实施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》，分解确定年度工作任务，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。

6.坚持依法发展中医药。推进中医药行业法治建设，围绕《中医药法》《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》，组织开展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、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实施一周年系列活动，做好“八五”普法期间中医药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7.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独特优势。健全中医药深度融入全链条精准防控机制，推动中医药早期干预、全程使用、全面覆盖。在定点医院深化“有机制、有团队、有措施、有成效”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，推进中西医专家协同，联合制定完善诊疗方案，联合在一线开展救治，联合进行查房会诊和病例讨论。推进我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，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。提升全省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院感防控工作能力与水平。加强口岸城市中药供应保障能力建设。

8.持续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。落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，开展龙江名医堂建设，推进县办中医医院建设，争取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。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（中医）项目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。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。

三、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，提升人民群众的中医药获得感

9.深入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。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，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。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。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。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，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。

10.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。落实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持续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，引导中医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。加强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。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。

11.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。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，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。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，开展中医康复中心遴选和建设。修订《黑龙江省中医馆管理办法》，促进中医类诊所规范发展。

12.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。落实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“十四五”行动计划》，开展县级中医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建设。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(县）创建工作。继续提高我省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，力争65岁以上老年人和0-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分别达到70%和77%。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建设，实现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设置全覆盖。

13.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。开展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推进行动，推广“有机制、有团队、有措施、有成效”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。按照国家总体布局安排，启动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遴选和申建工作。研究制定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管理办法。

四、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快形成人才发展新格局

 14.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。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（岐黄工程），持续推进落实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、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项目、全国中医护理骨干项目、六批师承学位授予工作、启动七批师承带教工作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。持续开展中医疫病防治人才库建设。开展2022年度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工作。完成第一批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项目。开展第二批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。继续开展第二批省级名中医师承工作。开展首批省级学术经验继承工作。继续开展2020年第二批省级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。继续开展第一批省级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。继续开展黑龙江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。开展西学中培训工作。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持续抓好中医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、中医助理全科规范化培训工作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项目，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管理。

15.继续强化医师资格管理。做好我省2022年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工作。稳妥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工作。组织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工作。

五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

16.加强中医药科研和创新。开展2022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申报、中医新技术应用奖项目申报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等工作。开展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项目。

17.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工作。准备国家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验收工作。加强野生资源保护区建设，推动建立1-2个省级野生中药材保护区（保护基地）。继续推进中药材溯源系统的建立，保障药材质量。制定黑龙江省道地药材目录，制定一批我省道地药材标准，编制黑龙江省道地药材种植技术手册。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打造大兴安岭寒地生物全产业链的决策部署，支持大兴安岭中药材产业发展。推进伊春市开展中医药先行先试示范区建设。

六、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，加快推动中医药“走出去”

18.促进中医药对外贸易发展。组织举办2022第四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。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发展。指导我省中医药特色小镇（小城镇）清单单位创建工作。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，促进中医医养结合产业发展。组织中医药领域专家，做好中医药产业咨询指导服务工作。

七、强化中医药文化弘扬和宣传工作，营造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

19.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。聚焦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疫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、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、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、中医药综合改革等主题，充分运用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刊发重点稿件等形式，强化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，做好中医药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全程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守好管住中医药领域意识形态阵地。

20.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。充分利用中央专项资金，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。做好普及中医药经典、建设传播平台、举办传播活动、建设健康文化角、制作文化产品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、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检测等工作。抓好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工作。继续做好国医大讲台、养生早点说栏目，丰富官方微博内容，开通省中医药管理局微信公众号。

八、强化工作统筹，协调推进其他重点工作

21.发挥中医药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。继续做好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脱贫县县级中医医院工作。继续做好2022年全省定制药园工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22.提升中医药监督能力。落实第一批试点地区开展《中医药服务监督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。组织开展中医药卫生监督培训工作。组建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。选取全省中医药监督执法典型案例，开展案例评析交流会，以案促学，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。组织开展办案能手选拔工作。

23.加强局直属机关干部队伍建设。选好配强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各级领导干部。强化干部综合培养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、实践锻炼、专业训练，以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为重点，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，分级分类开展中医药管理干部治理能力提升培训。推动干部交流轮岗，统筹做好干部挂职选派，加强年轻干部递进式锻炼和实践磨炼，搭建好干部队伍梯次。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指导直属单位抓好局党组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问题整改。